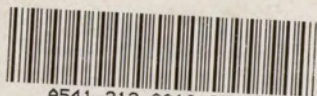


二
會
經
齊
尚
題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0 2761B

劉少奇編

工會經濟問題

湖北全省總工會宣傳部印行



工會經濟問題

緒言

劉少奇編

經費問題，是工會中時常發生的大問題，可以使工會分裂，可以使工會踢台，可以使工會不信仰他們的領袖及工友。所有的工友，尤其是在工會的辦事人，應該懂得這個問題的重要，求得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，預防這個問題的發生。

工會無錢，經濟困難，固然可以減弱工會的力量，但若爲充裕工會的經費起見，勉強向會員徵收多量之會費，引起會員之反感，則於工會前途，將更多不利。

工會有錢，若使用不當，支配不平，則所發生的問題更多且大。在工會無錢時，大家爲工會盡義務，不要錢不吃飯，努力奔跑，十分齊心；若是工會有了錢，大家就不能盡義務了，不要錢不吃飯不能跑

了，因此就不齊心了，彼此爭吵起來了，工會反而不好了，這樣有錢不如無錢的好。有時工會職員並無黑幕，若買了一頂新帽，製了一身新衣，會員大家看了，心裡就疑惑起來，以爲這位職員一定在工會裡揩了油，不然，何以製了新衣新帽呢？若有工會職員在一個地方打了一次牌，喝了一次酒，那更是了不起的事，馬上就爭鬧起來了。何況真有不爭氣的職員，真的侵吞公款，弄出黑幕，賬目不清等事，工人羣衆，那有不羣起而攻之？如此一來，此幫彼派，互相爭打，工會分裂了。工人領袖們！工友們！工會的經濟問題，是工會進行中很大的危險呵！

工會的錢，是在工人身上抽取來的極苦的血汗錢。工會辦事人拿了這個錢，應該怎樣的小心謹慎來使用！那裡可以在門面上形勢上浪費一文？那裡可以把自己的津貼及生活費定得很多？領袖是爲羣衆謀利益，犧牲自己的，努力作事，努力奮鬥，是應該的。作事比一切人

多，拿錢比一切人少，這才是工人的真正領袖。作事比人少，拿錢要比人多，這是一切工會職員所不應該的呵！

所有的工友都要懂得，工會中經濟的糾紛發生了，是極困難解決的問題。大家要有很大的責任心去監督工會的經濟，要訂出很多的章程法則，預防這個問題的發生。這種技術的工作，是革命中很重要的工作，與工人階級的幸福有極大的關係。

我因為看到這個問題的重要，特把這個問題的全部份寫成一本小冊子，望各工人領袖及工友們儘量採納施行，工會前途幸甚！

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七。

工會經濟問題



工會經濟問題

一·入會金

一，入會金係工人在加入工會時所交納之經費，工人交納入會金，才得爲工會正式會員。

二，工會徵收入會金，須分別工人工資之大小徵收；即工資多的，多收一點，工資少的，少收一點。普通入會金爲該工人之一天工資，最多不能超過五日工資。在有些工人不便分別工資之大小者（如碼頭工人，花廠女工等），亦可一律平等徵收。及每人一律交入會金若干。

三，徵收名譽會員或特別會員之人會金，可相當增多。

四，職業工會爲保障職業起見，對於日後加入之會員的人會金，可相當增多；但不得超過普通會員之三倍以上。工會所收之人會金，

除作工會開辦費外，應留一半作工會基本金。

二·常月捐

五，工會會員每月應向工會交納常月捐，以維持工會之開支，及增加工會基金。但有特別情形之工人，（如航外國之海員等）亦可每年向工會交常年捐一次。下級工會亦須向上級工會，交納常月捐。

六，工會徵收常月捐，亦須分別工人工資之高低而徵收之。普通爲徵收該工人工資之百分之一至半日工資。其不便分別工人工資之高低者，亦可一律徵收。

七，會員連續三次不交常月捐者，工會可予以相當之懲戒，

八，常月捐最好由各組長徵收送交支部幹事會轉交工會，由支部幹事會徵收或由工會派人徵收亦可。

九，工會月捐非有不得已情形，不可由工頭或店東代收。

十，工會須製定月捐徵收簿發交各組長，由各組長填寫。月捐徵收簿



十一，工會須立一小組一覽表，以便審查會員是否已交月捐。

十二，會員如有一月或二月不交月捐者，工會須去信催交並警告，如有特別情形（失業或生病）者可報告工會免收或減少。

三·基本金

十三，工會應儲存大批基金以備有特別事故發生時使用，如罷工基金等。

十四，徵收基金應在工會基礎穩固，工人對工會有信仰時方能徵收。工會尚未成立或工人對工會尚無好信仰，不可向會員徵集基金。

十五，工會向會員徵收基金，應在工人特別收入項下抽取之，（如在年終雙薪內抽取等）方不影響會員生活。又在其他方面正當徵集之，或在月捐內按月存集亦可。

十六，工會徵集基金其數目之多少，須經代表會決定多數會員之同意，並報告總工會批准後，方能從事徵集。其數量如每人抽工資若

十。或每人收大洋若干元均可。

十七，基金須妥慎儲存於銀行錢舖，或以之開辦合作社等於工人有益之事業。動用基金須經代表會之通過。

四·特別捐

十八，工會如有某特別事故發生，（如捐助其他工會之工人，或舉辦學校宿舍等）經代表會之通過，可向會員徵收特別捐。

十九，徵收特別捐，由工會經濟部辦理或另組委員會辦理均可，但須另立賬簿，以便向會員公備。

二十，工會可舉辦游藝會或其他娛樂事業，徵收特別捐。

二十一，非有特別重大事故，工會不可向外界募捐。

二十二，工會可向廠主等要求津貼工會之教育經費。

五·救濟金

二十三，工會可代會員辦理失業救濟，疾病救濟，死亡救濟，及被難



救濟等事業。

二十四，救濟費可在工人月捐內抽取之，或臨時抽收，或在基金內撥一部份爲救濟金均可。如救濟被難會員則臨時抽收爲好。

二十五，失業救濟，即工會有會員失業者，工會每月給該工人火食費若干。疾病救濟，即會員如有疾病，工會每月給醫藥費若干。死亡救濟，即會員死亡時，工會給以帛金或撫恤其家屬若干。工會如舉辦經常救濟事業須訂定詳細章程辦理之。

六·罰款

二十六，會員如有違背會章及紀律時，工會可處以一元或五日工資以內之罰款。罰款須另外收存，每年結算公佈，以該款辦理於工人有利益之事業。工會收入罰款須給收條。工會不得罰會外人之款項。

七·管理經濟的組織

二十七，工會經濟支配權，屬執行委員會及代表會。

二十八，執行委員會之下應專設一部管理經濟出納及賬目，或以三人至七人組織財政委員會管理之，並須分會計，庶務，及記賬等職。工會會計員收支及保管銀錢與製定預算及決算之責，庶務專員採買等用錢之責。庶務賬目，須向會計處報告。

二十九，工會爲慎重起見，須由代表會推舉五人至九人組織經濟審查委員會，按月審查工會銀錢賬目，向代表會報告。經濟審查委員會不受執行委員會之支配，但只能審查賬目，不能支配經濟

八●預算及決算

三十，預算是工會預先記算收錢若干用錢若干的數目。預算決定以後，即照預算收用，使工會用錢不致漫無限制。

三十一，每工會均應有預算，規定預算時應特別注意不可規定太多，須知收來工人的血汗錢不好浪費一文，預算並須經代表會之通

過報告總工會，規定預算，可以一年爲限或一月數月爲限。

三十二，決算是工會已經用過了錢所記的賬目，決算須經審查後公佈並報告總工會，

三十三，預算決算應分爲下列各項：

- 一，職員薪水津貼
- 二，房租水電及警捐
- 三，火食
- 四，宣傳印刷費
- 五，文具費
- 六，交通費
- 七，交際費及其他特別費
- 八，郵電費
- 九，添製及修理費

工會經濟問題

十，雜費

九・職員津貼及生活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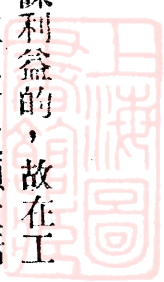
三十四，工人領袖是犧牲個人利益的，替工人羣衆謀利益的，故在工會辦事的職員，非有不得已的特別情形，不可在工會支領生活費或津貼。

三十五，工會規定職員生活費，其數目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之工資，最高以三十元爲限。職員如已支領生活費，不得再支辦公等費。職員在工會辦事，工廠若不扣除工資，不得再在工會支生活費。

三十六，工會職員歇工一天，在工會辦事一天，可在工會支領相當津貼。

十・收錢

三十七，工會各種收入須由會計處經手。會計處收入各種銀錢，須給



以正式收條。

三十八，會計處如遇有疑問之收入，須交委員長或某部負責人簽字，方得照收。

十一●領錢

三十九，一切銀錢，須向會計處領取，會計處須有領款人簽字蓋章及規定之工會負責人簽字蓋章之領條，方得照發，會計處即存該領條爲憑據，無正式領條，會計處不得發錢

四十，領條上照例須有委員長及某部負責人之簽字。會計處在發錢時，應時時記着，不要超過預算。

十二●用錢

四十一，工會用去各種銀錢或買來東西，除極小者外，應有店家等之憑單

四十二，用錢者宜以一二人經手，不可有很多的經手人



十三·存錢及保管

四十三，長存在工會之錢不可太多，以一二百元或三四百元爲限。工會有積錢很多時，須儲存如銀行錢舖或總工會，以照慎重。

四十四：工會向銀行等存錢領款時，須有四五人共同簽字負責，不可一個人存錢領款，以免意外。

十四·借貸及長支

四十五，工會非不得已時不得向外面借款。

四十六，無論何人不得向工會借錢，工會不得貸款於任何會員或外人。尤須禁止工會職員向工會借錢。

四十七，工會職員不得向工會長支生活費或津貼。

十五·記賬查賬及公佈賬目

四十八，工會賬目，能用新式簿記爲好，或用舊式記賬法亦可，但須特別詳明。並分別記明姓名，價目，件數，用途等項

四十九，工會賬目除流水外，應有總簿，照預算所分門類按月總結一次。造成明確之決算表。

五十，工會賬目應經代表會或經濟審查委員會查算。並須有各種收條憑條爲據

五十一，工會賬目須按月公佈，在工會內張貼，或印刷分發各支部及會員，並報告總工會存案以昭信守。

五十二，經手人如有更換時，須將各種賬目及手續，明白移交，並簽字負責。

十六·舉辦事業

五十三，工會經費充足時，可舉辦工人學校，工人澡堂，工人醫院及宿舍，俱樂部，圖書館，合作社等。工人可免費或減費享受工會舉辦各種事業之權利。

五十四，工會舉辦各種事業時，尤須特別謹慎，並須另訂詳細章程辦

理之。

十七·集中工會的經濟

五十五，工會經濟利於集中，各分會各支部所收之會費，須全部送交工會，由工會支配及保管。各分會及支部之正當用費可造具詳細預算，由工會津貼。

五十六，各分會或支部不可單獨向會員增加會費。

十八·勒索及敲詐

五十七，擅自訂立章程，假藉名義，向會員或外人强行抽取者爲勒索，無真確情節及理由，恃強力向外面人索款騙物者爲敲詐。工會不得有勒索及敲詐等行爲，

五十八，工會不得在平時派遣糾察向會員收會費。

五十九，工會會員及職員如有勒索敲詐等情按情節之輕重，拿送法庭依法懲辦判處徒刑。



十九●津貼及受賄

六十，工會可接受上級工會及政府與黨部之津貼，私人津貼或捐助，須經代表會之通過方可接受。

六十一，工會職員或會員私人秘密接受雇主或外面人之津貼及運動費爲受賄。行賄受賄者，可送法庭依法懲戒。

二十●侵吞拐騙

六十二，以少報多，從中舞弊，拿用公款，捲款潛逃者爲侵吞拐騙。工會職員及會員有以上情事發生，除勒繳欠款外，送法庭依法懲辦。

六十三，工會職員及會員如有勒索敲詐受賄及侵吞拐騙等情。除撤消職務，開除會籍送法庭懲辦外，並在總工會備案通告武漢及全國各工會，永遠不得爲工會會員及職員。

定價 每冊 銅元十六枚

發行處 漢口友益街二號

代售處 漢口後城馬路長江書店

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0 2761B



